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soft Corporation Limited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88)

關連交易

視作出售Kingsoft Cloud股份予小米

背景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Kingsoft Cloud Group、KSC及KSC股東與小米訂立一項購股協議，據此Kingsoft Cloud將按每股0.02美元之價格向小米發行及出售合共91,000,000股Kingsoft Cloud股份，合共代價為1.82百萬美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雷軍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兼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雷軍先生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小米為雷軍先生之聯繫人，故小米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小米之間的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購股協議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且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1. 背景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Kingsoft Cloud Group、KSC及KSC股東與小米訂立一項購股協議，據此Kingsoft Cloud將按每股0.02美元之價格向小米發行及出售合共91,000,000股Kingsoft Cloud股份，合共代價為1.82百萬美元。

2. 購股協議之詳情

- 日期 :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 訂約方 :
 - Kingsoft Cloud
 - Kingsoft Cloud Corporation
 - Cloud Technology
 - Zhuhai Cloud Technology
 - Cloud Internet
 - 本公司
 - 小米
 - KSC
 - KSC股東
- 主體事項 : 小米同意購買且Kingsoft Cloud同意按每股0.02美元之價格發行及出售91,000,000股Kingsoft Cloud股份
- 代價 : 91,000,000股Kingsoft Cloud股份之總代價為1.82百萬美元
- 付款條款 : 該代價須於完成日期以即時可動用資金電匯至Kingsoft Cloud指定賬戶之方式全數支付
- 完成 : 購股協議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或於Kingsoft Cloud，KSC，本公司及小米共同協定的日期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完成
- 交付 : 除先決條件項下所列的事項外，Kingsoft Cloud須向小米遞交證書，證明已購買的Kingsoft Cloud股份已付代價；及
- 除先決條件項下所列的事項外，小米須向Kingsoft Cloud以美元或其他為Kingsoft Cloud所接受之貨幣交付代價資金至Kingsoft Cloud的指定賬戶

來自出售Kingsoft Cloud股份之所得款項將由Kingsoft Cloud Group動用，以用於主要業務的發展或用作Kingsoft Cloud Group之資本開支及一般營運資金或Kingsoft Cloud董事會所批准之其他目的。

購股協議的先決條件

小米於完成時的義務的先決條件

小米於完成時購買Kingsoft Cloud股份之義務，須待以下條件於完成時或之前已獲達成或豁免，方可作實：

- (i) 所有聲明及保證仍屬真實及正確；
- (ii) 所有協議及義務已獲履行並遵守；
- (iii) 已辦妥有關交易之所有程序及文件；
- (iv) 已取得各適用司法權區的任何政府機關或監管機構之所有授權、批准、同意、豁免或許可(如有)；
- (v) Kingsoft Cloud之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章程細則(「經重列細則」)由Kingsoft Cloud經其董事會及股東之一切必要企業程序所採納；
- (vi) 股東協議須經Kingsoft Cloud及購股協議的所有其他訂約方正式簽署及交付；及
- (vii) 自購股協議日期起概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Kingsoft Cloud於完成時的義務的先決條件

Kingsoft Cloud於完成時發行Kingsoft Cloud股份之義務，須待下述條件於完成時或之前已獲達成或豁免，方可作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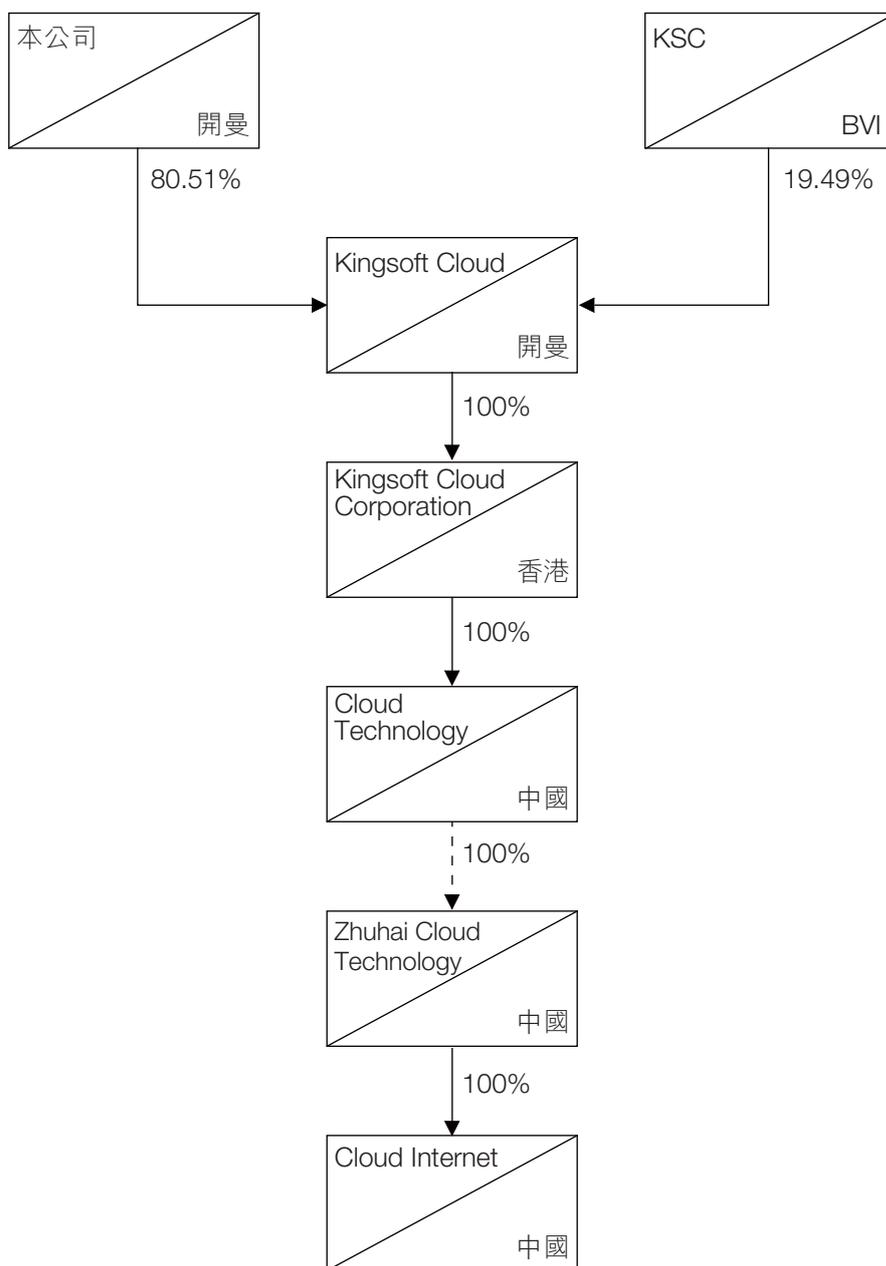
- (i) 所有聲明及保證仍屬真實及正確；
- (ii) 所有協議及義務已獲履行及遵守；
- (iii) 已辦妥有關交易的所有程序及文件；
- (iv) 已取得各適用司法權區的任何政府機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授權、批准、同意、豁免或許可(如有)；及
- (v) 股東協議須經小米正式簽署及交付。

3. 組織架構

於視作出售Kingsoft Cloud 股份完成後，Kingsoft Cloud仍將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Kingsoft Cloud Group之財務資料仍將合併入本集團賬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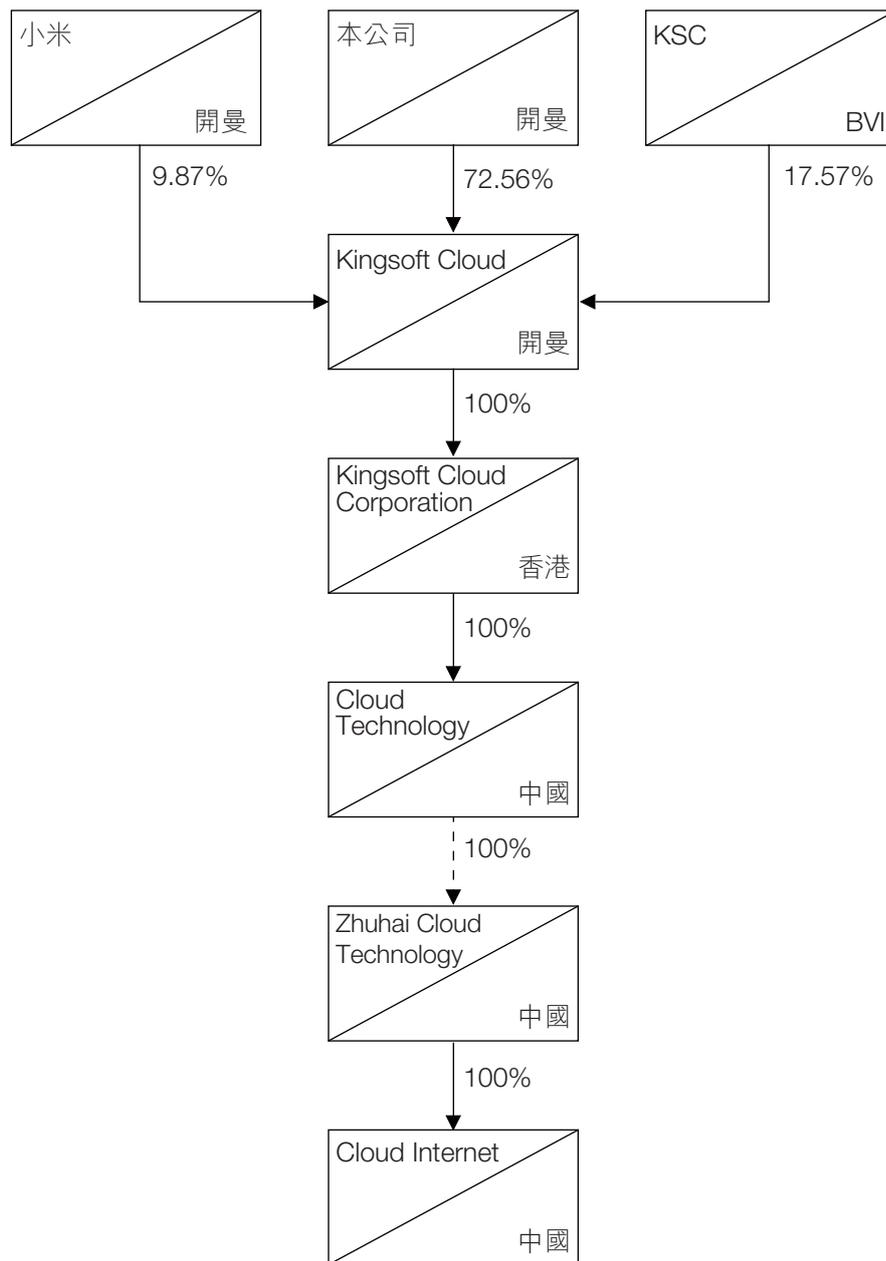
下圖概述根據購股協議完成視作出售Kingsoft Cloud 股份前後的本公司及其於相關附屬公司之權益：

於緊接完成視作出售Kingsoft Cloud 股份予小米前的組織架構



說明: ----> 由本公司透過架構合約控制

於緊隨完成視作出售Kingsoft Cloud 股份予小米後的組織架構



說明: ----> 由本公司透過架構合約控制

Kingsoft Cloud於Kingsoft Cloud Corporation持有100%的股權。除於Kingsoft Cloud Corporation持有股權外，Kingsoft Cloud並無任何其他業務活動。

Kingsoft Cloud Corporation於Cloud Technology持有100%的股權。除於Cloud Technology持有股權外，Kingsoft Cloud Corporation並無任何其他業務活動。

Cloud Technology透過架構合約控制Zhuhai Cloud Technology。除於Zhuhai Cloud Technology持有股權外，Cloud Technology亦從事有關雲計算及存儲的軟件開發的業務。

Zhuhai Cloud Technology於Cloud Internet持有100%的股權。除於Cloud Internet持有股權外，Zhuhai Cloud Technology亦從事有關雲計算及存儲的軟件開發及運營的業務。

Cloud Internet (Zhuhai Cloud Technology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乃從事有關雲計算的技術、軟件及服務的開發、有關雲存儲的技術、軟件及服務的開發以及基於雲計算的增值服務及軟件的開發的業務。

KSC 為一間由KSC股東全資擁有的公司。除於Kingsoft Cloud持有19.49%的股權外，KSC並無任何其他業務活動。

小米(雷軍先生的聯繫人) 連同其附屬公司乃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向用戶提供智能手機的業務。

4. Kingsoft Cloud Group的財務資料

Kingsoft Cloud Group之未經審計綜合管理賬目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而編製。

Kingsoft Cloud Group根據未經審計綜合管理賬目之虧損淨額如下：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 千元)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 千元)	於 二零一二年 九月 三十日 (人民幣 千元)
資產／(負債)淨額	95.3	(456.6)	14,433.9

Kingsoft Cloud Group根據未經審計綜合管理賬目之虧損淨額如下：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 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 千元)
稅前虧損淨額	(1.8)	(1,552.5)	(18,882.4)
稅後虧損淨額	(1.8)	(1,552.5)	(18,882.4)

就購股協議而言，由於Kingsoft Cloud 股份屬新發行股份，故該等股份並無原始收購成本。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乃入賬為股權交易。因此，該視為出售將不會對商譽造成影響，亦不會產生收益或虧損，而本公司將不會因購股協議錄得收益或虧損。

5. 釐定購股協議的基準

經考慮(i)Kingsoft Cloud Group的賬面值，及(ii)Kingsoft Cloud Group業務之潛力，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向小米發出收購Kingsoft Cloud股份的要約價乃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6. 訂立購股協議之理由

小米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專注於開發智能手機，該等智能手機於中國需求殷切且經常供不應求，而Kingsoft Cloud Group 提供可在智能手機平台使用之雲技術服務。因此，董事會認為有小米作為Kingsoft Cloud Group 的投資者及業務合作夥伴將加強Kingsoft Cloud Group躋身為中國領先雲儲存供應商之一的地位。由於小米智能手機的知名度於過往年度在中國大幅提高及小米品牌在智能手機用戶中的高曝光率，故董事會認為與小米合作，無論其作為業務合作夥伴或是戰略投資者，均將極大有利於本公司並有助於提升本公司的雲存儲服務。

7. 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雷軍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兼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雷軍先生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小米為雷軍先生之聯繫人，故小米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小米之間的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購股協議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且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雷軍先生於小米中擁有權益，彼已就批准購股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8. 一般資料

本集團為一家以互聯網為基礎的領先軟件開發商、分銷商及服務供應商，主要於中國及亞洲地區從事廣泛的創新娛樂、互聯網安全及應用軟件的研發及分銷。

9.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Cloud Internet」	指	北京金山雲網絡技術有限公司(Beijing Jinshanyun Internet Technology Co., Ltd.)，Zhuhai Cloud Technology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
「Cloud Technology」	指	北京金山雲科技有限公司(Beijing Jinshanyun Technology Co., Ltd.)，一間由外資完全持有的企業及為Kingsoft Cloud Corporation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BVI」	指	英屬處女群島
「開曼」	指	開曼群島
「本公司」	指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日於BVI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後在BVI終止經營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於開曼繼續經營，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3888)

「完成」	指	根據購股協議之條款向小米出售Kingsoft Cloud 股份之完成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由本公司間接控制的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Kingsoft Cloud Corporation」	指	Kingsoft Cloud Corporation Limited, Kingsoft Cloud 之附屬公司，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
「Kingsoft Cloud Group」	指	Kingsoft Cloud、其附屬公司及由Kingsoft Cloud間接控制的公司
「Kingsoft Cloud」	指	Kingsoft Cloud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開曼法律註冊成立
「Kingsoft Cloud 股份」	指	Kingsoft Cloud股本中之股份
「KSC」	指	KSC Partner Holdings Limited，根據BVI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KSC股東」	指	本集團的19名僱員，為KSC之權益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05美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購股協議」	指	小米、本公司、Kingsoft Cloud Group、KSC及KSC股東就小米認購91,000,000股Kingsoft Cloud股份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購股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Zhuhai Cloud Technology」	指 珠海金山雲科技有限公司(Zhuhai Jinshanyun Technology Co., Ltd.)，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及由本公司透過架構合約控制的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小米」	指 Xiaomi Corporation，一間根據開曼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
主席
雷軍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宏江先生及鄒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雷軍先生、求伯君先生及劉熾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濤先生、魯光明先生及王川先生。

本公告所述中國實體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如有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